

安全许可证到期,燃气工程建设方为赶工期对管道下“黑手” 私接管线“偷”用136万元燃气

2022年8月,在一次例行检查中,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几家大型农贸市场从未办理正规手续接通燃气管道,可市场的商铺却在使用天然气,经营者们一口咬定自家使用的是正规燃气公司提供的天然气,每月都有工作人员来收费。原来,竟有人对燃气管道下了“黑手”,私自为这些农贸市场接通了燃气。经查,私接的燃气管道上违规安装了53只燃气计量装置,“偷用”的燃气损失金额达136万余元。日前,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居某某被法院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施工过程中一路“裸奔”

2018年,居某某陆续接下A公司旗下多家农贸市场的燃气建设工程项目。新建一个燃气项目需要先去燃气公司申请,燃气公司经专业勘测、评估、设计、核价后,将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

施工,竣工后再进行验收。

在按照正规流程建设完一个项目后,居某某听到A公司负责人说,他们着急招商引资,希望加快后续几个市场的项目工期。而此时,居某某的公司安全许可证到期,需要经过申请、审核,才能再次获得承接燃气工程的资质,这给本就“漫长”的工期又增加了一段需要等待的时间。急于赚钱到手的居某某,决定在施工进程中一路“裸奔”——不要资质,也不按照正规流程,私接燃气管线。

居某某多年从事燃气工程建设,自认为具备相关经验,于是,他竟自行设计管道铺设图纸,从建筑市场和网络上购买施工耗材和燃气表,私自让公司的工程队开挖地下燃气管网,采用封闭式打孔、拆卸接口的方式,将私建管道接入燃气管网并通入商铺,再安装上自己买来的燃气表。完工后,居某某伪造了竣工证明和验收报告,顺利从A公司拿到工程尾款,每个月还自行至

市场,向商户收取燃气费。

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为对案件作出确定性,进一步固定被告人行为危害性的证据,普陀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详尽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围绕主观明知、犯罪手段、犯罪数额等方面开展补充侦查。会同公安机关、燃气公司对涉案市场停止供气,依法对涉案燃气计量装置予以扣押、检测,委托专业机构对所有涉案市场燃气系统进行危险性评估,证实居某某在施工时采用打孔、拆卸等破坏性手段,未设置通风、燃气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使用的管材不具备防腐特性。

根据专业的鉴定评估结果,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居某某在实施盗窃燃气过程中,破坏正在使用的燃气设备,且燃气系统均存在违规行为,极易造成燃气泄漏事故,危害极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根据两高《关于办

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关于“盗窃油气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在本案中应当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对犯罪嫌疑人居某某定罪处罚,确保罚当其罪。

2023年6月,普陀区检察院以居某某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了上述判决。

建议拧紧燃气“安全阀”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本案所排布的燃气管线遍及小区、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燃气事故,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办检察官介绍。

安全生产无小事,每一个角落都要触达。普陀区检察院对涉案的A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逐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且以召开宣告会的方式当面送达。在宣告会

上,普陀区检察院针对A公司在公共安全管理、平安队伍建设、企业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A公司在整改落实后以书面方式回复。燃气公司也同步从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检查监督三方面着手强化工作,守牢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底线。

居某某已受法律制裁,可已经违法安装的燃气管线、设备该怎么处理?受到损害的燃气管网该如何恢复?如何加强今后的燃气安全风险排查?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履职线索及时移送本院公益诉讼部门,公益诉讼部门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区域仍未拆除的燃气管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费璇

博取九旬老人信任,用“蚂蚁搬家”方式转移财产

保姆52次盗取雇主养老金16万余元

居家保姆徐某平日“贴心”照顾九旬雇主汤老伯,取得信赖后先后52次盗取老人工资卡内的养老金16万余元用于购置房产和还债开销。

近日,静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养老金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

2023年8月10日12时许,家住静安区的市民汤女士到静安公安分局芷江西路派出所报案:前两天发现父亲的养老金工资卡不见了,8月9日去银行挂失时发现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这张卡被人分52次在银行取现,共计取走了160800元,但父母并不知晓这些钱的去向,怀疑是居家保姆徐某所为,目前徐某已失联。

接报后,芷江西路派出所迅速立案展开调查。通过多方走访和调查取证,民警初步还原徐某盗取老人养老金的过程。

2021年底,汤女士雇佣了居家保姆徐某来照顾父母。其间,徐某对两位老人体贴入微。“每天都勤勤恳恳工作,照顾老人特别用心,一看就是个踏踏实实的人,每天除了买菜做饭,照顾老人的一日三餐外,还把家里打扫得一尘不染……”但就是这样一名令老人信赖的保姆,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用“蚂蚁搬家”式的手法,前后52次从老人银行卡取了16万余元装入了自己的口袋。

结合账单和银行内的公共视频,警方很快查明徐某每次去银行取钱的金额都明显超出实际支出,且这些钱并未用于家政服务,已涉嫌盗窃。

与此同时,警方通过对徐某在8月5日所乘坐的外牌车辆追查,最终锁定徐某在沪藏匿地点并于8月10日20时20分许在本市杨浦区顺平路一公寓楼内将嫌疑人徐某抓获

归案。

到案后,徐某对自己近两年来多次盗取雇主银行卡内钱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徐某交代,她在长期与老人一起生活的过程中,发现老人对银行卡内的余额并不清楚,自己又因老家拆迁的安置房需要回购,于是起了歹念。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呼吁市民加强防范意识,妥善保管银行卡、存折和印有个人信息的身份证件,切勿泄露密码等关键信息。雇请保姆应选择正规的家政服务公司,尽量了解保姆的工作经历和家庭情况,避免引狼入室,造成损失。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一江

以「渣男」为噱头卖货?罚!

广告违背公序良俗,被罚两万元

的在于引起消费者关注,推销菜品。“渣男”是近年来出现的新词,主要指那些抵制不住“诱惑”、对待感情不专一的男人。以该词命名商品并面向社会公开销售,可能会造成不良价值观的传播。公司所使用的广告,从其字面意思来看,的确存在哗众取宠以吸引眼球之嫌,有违公序良俗,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背道而驰,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处罚。

此外,根据《广告法》规定,若有违反上述禁止情形的广告,广告主应被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本案涉案公司违法时间较短,案发后能及时主动拆除争议菜品广告立牌、修改菜品名称,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市场监管局对其罚款2万元,已属大幅减轻处罚,裁量适当。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商家以“渣男”为噱头推广菜品,被市场监管局罚款2万元。面对商家撤销处罚的诉求,上铁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商家的诉讼请求。

某公司在经营的餐饮店广告牌上,使用“渣男”等文字招揽顾客。市场监管局认为该广告涉嫌违法,责令公司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公司则认为,广告牌上的文字意为“消灭渣男”,顾客因为品尝菜品心情变好,所以广告内容并非违法,于是起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广告牌上“渣男”等文字,目

征收故事

房屋被征收十多年,为何产权归属始终无法解决

黄女士居住的房屋已被征收十多年,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所得征收安置房产产权归属问题始终无法解决,最终黄女士通过诉讼解决了多年的困惑。

黄女士和黄某为同胞姐弟。黄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承租房屋),原承租人为老父亲。1969年黄女士去了安徽,在当地结婚生子。1983年4月,黄女士离婚后户口从安徽迁回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黄女士的父母于上世纪90年代末相继去世,之后系争房屋由黄女士一人居住,直至被征收。1982年黄某和汤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黄。1985年黄某的单位为其一家三口分配了一套公房,该房登记使用面积为31.5平方米,黄某一家三口为房

屋受配人。黄某自获得福利分房后其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出。1987年黄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所配公房迁入系争房屋。黄女士的父母亡故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其间黄某曾多次找到黄女士,要求将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遭拒。

2013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2月28日,黄女士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房屋安置,拟获得一套动迁安置房。2015年12月,黄女士入住动迁安置房。但在动迁安置利益归属问题上,黄女士认为黄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动迁利益应属于自己,动迁安置房的产权应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黄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应作为安置

人口,而黄女士只有一人户口在册,系争房屋动迁利益自己一家应占四分之三份额,考虑到姐姐居住困难,愿和姐姐两家各半均分,要求系争房屋登记为姐弟二人共同共有。黄女士坚持动迁安置房归属自己所有,但愿给黄某一家30万元补偿,但黄某不同意。因黄某一家拒不配合办理动迁房进户登记产权,导致多年来无法办理进户手续,产权无法登记。

2022年10月,黄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分析梳理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黄女士一人所有。因为黄某一家三口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是他们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且其一家三口自户口再次迁入

后从未实际居住,故三人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于2013年被征收,2012年上海市的动迁政策补偿,已从考虑户籍在册因素的“数人头”变更为只考虑房屋面积因素的“数砖头”,户籍并不作为征收部门考虑补偿的因素,黄某一家三口户籍虽在册但并没有额外增加该户的征收补偿利益。动迁安置房产权归属,在户口在册人员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征收补偿部门是无法给予办理的,故在黄某拒不配合的情况下,只能通过法院诉讼解决问题。

后黄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把黄某一家三口告上法院,要求获得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审理采纳了我们

的代理意见,排除三被告的房屋同住人地位,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一人所有。黄女士拿到法院生效判决后顺利办理了动迁安置房屋的产权证。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